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十四期

警務旬刊

陳繼淹題

北平市公安局編輯處編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第二十四期警務旬刊

一
目
次

- 一、陳局長近影

一、論著

航空警察須知

性相學

陳局長訓話

一、特件

一、法規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長警進級簡則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女警服務管理規則

一、訓令

爲調拔關於戶籍警更調或補充缺額應先送局致驗候奉
令核准後再行調換添不需奉予更調併遵照

奉府令對於有滿歷史文化之碑版等古物應認真保護
並印二份送託等因仰遵照

奉府令對於無法獲准通地方人民攜帶銀幣如非爲牟
利應指示兌換機票不得沒收等因仰遵屬一張遵照

奉府令奉冀務委員會令值此時冀察共矢清勤勸
精勤治等因仰遵照

奉府令發宋委員長二十五年元旦詰誠冀察平津軍
事各級長官審等因檢發原齊仲遵照(附原書)

奉府令准知兩省政府吉復嗣後勿遣赴縣民一案辦理

情形仰知照
遵辦具報令取締不合規定之黨國旗應購用新旗等因仰

奉
府令審理烟毒案件辦法仰遵照
府令規定禁煙委員會行文程式仰知照
府令爲死亡官兵請郵費成族長保甲壯

共同負責等因

奉府令准內政部電請將最近編查保甲之戶口實數於一個月內列表具報等因仰確查核實列表呈復以憑彙報(附表)據報東安西單兩市場之舊店內查有應行禁售之書籍除沒收焚毀外仰告誠不得再售

一
局令

委李金姑爲本局秘書主任梁瑞麟周鳳鳴爲庶務股科員
仰遵照
聘郭子新爲本局諮詢兼辦會計事宜
委鄧書堂爲檢務署高辦事處主任仰遵照

一
公園

函衛生局准函為普遍收取穢水商定增捐辦法等因本局
代表發同函復^{齊照}
^{西社會局奉}凡令飭取緝不合規定之黨國旗即行購用
新製黨國旗等因希齊照主稿會銜轉飭商會通傳各商號
一體遵照

一，佈告

布告平抑銅元價格懲辦辦法仰遵照
奉市府令一二兩月浮擡捐減半徵收仰週知
奉府令凡持有銅幣銀類兌充法幣者務須遵照規定兌
換辦法依限兌換仰一標通知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所促于等及開撤努力會全義大國照同未現奮之以聯喚此深十由求年革余
至其最條廢國最力宣國及綱方余志成在圖民平合起目知年平中其命致
囑實短約除民近以言代第三略所務功革 族等世民的欲之等國目凡力
現期尤不會主求繼表一民建著須凡命 共待界衆必達經積之的四國
是間須平議張貫續大次主國建依我尚 同我上及須到驗四自在十民

陳局長近影



航空警察須知

(續前)

論著

三、國家領空權

依國內法及國際法之原則，空間與土地，同為構成領土之要素，故各國於其領土以上，有空間幅員之完全獨有主權，國家主權存在之領域之上空，謂之領空，公海及無國家領域之上空，謂之公空，亦反國內法上及國際公法上，所謂空中自由區域也，國家對其領土及領海上之空域，因有領空自由的主權，同時發生排他的主權，即制空權也。今

日國際航空事業發達，以及空中戰爭行為，為維持國家領空權，因分平時取締與戰時制空兩種，即平時取締，凡依不違反國內法及國際航空條約。互得為國際之空中交通，關於國際航空條約，大別之，綜分左記兩種：

(甲) 國際航空條約。

此項條約，又名巴黎國際航空條約，各定約國，以航空進步既速，為免國際間之爭執，而謀發展國際空間之和平交通起見，乃訂此條約，俾遵守之，於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三日，訂立於法國巴黎

(乙) 單行航空條約。

此項條約，由國家與國家單獨間，為協定保護關

稅，禁止輸出入，運輸貨物旅客，及保護公安秩序等起見，互相訂立，例如一九二二年之德丹空中交通協約(德國與丹麥)。

甲、平時取締

一、許可航空條約，各締約國，對於締約國之航空器，若其經過不生妨害，而又恪守本條約所訂之條款，當准其自由飛越本國領土。

二、規章適用 凡一締約國所規定關於准許他締約國航空器，飛越其領土之一切規章，應不分國籍，一體適用。

三、航空區域。

(1) 各締約國，因軍事上緣由，或為公共安寧起見，有禁止他締約國航空器，飛越本國領土內指定區域之權，違者按本國法律懲治，惟關於此點，本國民有航空器與他締約國之航空器，不得有所區別。

(2) 締約國，行使此權時，應將航空區域之所在及其廣袤，先期公布，並通知其他各締約國。

(3) 航空器遇誤入禁航區域時，如自覺察，應即發遇險信號，並趕速降落於禁區外最近之該國飛行場。

四、國籍

(1) 凡航空器之不隸於一締約國國籍者，無論何締國，不得准其飛越本國領土，惟經特准及商准者，不在此例。

如非完全為一締約國國民之所有，不得登記於該國之號冊。

(3) 股份公司，如非隸於其航空器所註冊之國之國籍，如非其總理及其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亦皆隸於該國籍，又如非該公司遵守該國法律所得規定之其他各條件，則不註冊為航空器之所有人。

(4) 航空器，在一國以上註冊時，其所得國籍，法律上不得認為有效。

(5) 締約各國，每月應將前一月，在該國號冊登記及註銷事項，另備副本，彼此交換一次，並送交國際航空委員會一份。

(6) 飛航國際之航空器，應備有國際及註冊標誌，其所有人姓名住址亦須標明。

五、適航證書及勝任證書

(1) 飛航國際之航空器，應各備一適航證書，此項證書，或由其所隸之國發給，或由該國承認其為合法有效。

(2) 凡航空器之指揮者，駕駛員，技師，及其他航務人員，應備有勝任證書及准許狀，此項文件或由航空器所隸之國發給，或由該國承認其為合法有效。

(3) 凡航空器之適航證書，航空人員之勝任證書及准許狀，及圖後國際航空委員會訂定規章，經所隸之國發給，或經該國認為合法有效者，各締約國，

應一體認為有效。

(4) 凡締約各國國民，在本國境內飛航時，其所領之他締約國發給之勝任證書及准許狀，本國有否認其為有效之權，

(5) 凡航空器非經所隸之國給予特許狀，不得攜帶無線電機，且航空人員之未得無線電使用特許狀者不得使用此項無線電機。

(6) 凡航空器用於公眾運輸，及能裝載十人以上者，俟國際航空委員會訂定無線電機使用方法，得裝設收發無線電機各一具。

(7) 國際航空委員會，將來得訂定使用無線電之條件及方法，並得按照此項條件及方法，將攜帶無線電之責任，推行於其他各航空器。

六、飛航外國境內空間之准許

(1) 凡締約國之航空器，皆有飛越他國不必降落之權利，但須遵循所飛越之國指定之航線，若該國為公共安寧起見，用規定之信號時，則仍須遵令降落。

(2) 凡航空器由甲國飛入乙國，如乙國法律上，有此項規定時，應降落在乙國之一指定飛行場，締約國有此項指定飛行場時，應通告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該會通知各締約國。

(3) 各締約國為謀本國航空器利權起見，得保留及限制在其本國境內兩地點間運載人貨之營業權。

此項限制及保留，應立即公布，併通知國際航空委員會，再由該會通知各締約國。

(4) 設甲締約國，訂有第十六條保留及限制，則其

國之航空器，在乙締約國時，縱使乙國對於其餘各締約並無此項保留及限制，亦不得受同樣保留及限制。

(5) 凡航空器飛越一締約國國境，或中途降落，或飛越間，不得已而暫定所經過之國，因該器違犯正式登記之商標，或圖樣式樣之故，擬扣留查辦時，則該器須交納若干保證金後，始得繼續航行，此項保證金之數目，如雙方不能議定，則由當地官長趕速判定之。

(未完)

性相學

(續前)

甲，紋

紋之表現，有兩種原因：一者由於自然現象，一者由於生理變化，前者因人之皮膚有厚薄硬柔之差，如在掌蹠等處者則硬厚，在腹股等處者則軟，而在頸等處者則柔軟，莫厚如厚薄之紙，厚紙難有折皺不顯，薄紙稍有折皺則彰

，此屬於自然現象。又人當兒童之時，面部原無皺紋，漸次長大，因生理起種種自然變化，始有皺紋，綜別之，約分左記三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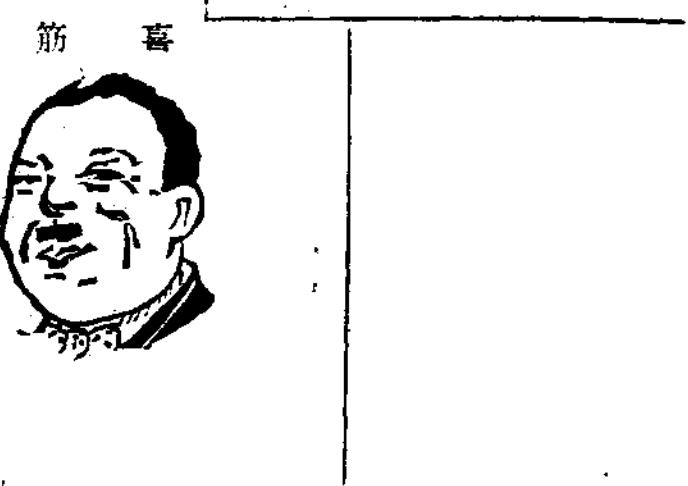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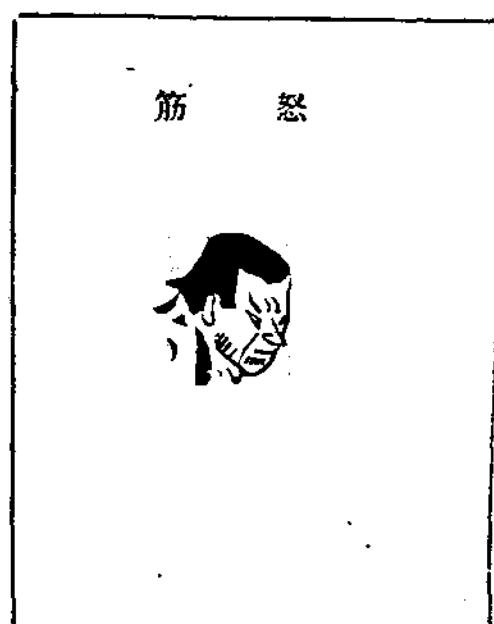
(一) 因血行之良否表現者，

(二) 因筋肉之活動表現者，

(三) 因疾病之衰頹表現者，

第一項之紋，因血行順暢或不順暢而成，順暢者，營養良好，身體強，表現之紋順且長，古相法，所謂壽星紋，及法令紋，均為血行良好身體健康之徵，血行不順暢者，營養不良，身體弱，表現之紋，亂而短，衰老之紋，亦屬於此類也。

第二項之紋，因筋肉過分活動而成，蓋面部有隨意筋，隨知感而收縮舒伸，倘過分活動，久而久之，成一種習慣的皺紋，如喜樂時，頰部筋動，哀怒時，眼部筋動，煩躁及勞動時，鼻部筋動，以及皺眉，飛眼，歪嘴，冷笑等等，均筋為之也，故生活愈快，無所用其心者，面部少紋，生活苦者，額部多直紋，用心過度者，額部多散亂橫紋，前者由於鼻筋動，後者由於額筋動也，



第三項之紋因長久患病之衰弱而成，蓋由於生理突起變化，血行枯乾，筋肉萎縮而表現，本以上之理，如淫慾，險詐，狡猾，瞞毒種種，皆依面部隨意筋之活動，有所表現也，細心考察，不難准求。

乙、痣

患者，由於血行障礙之故，或血行順暢者少痣，血行遲滯者，多痣，因血行之有一定，痣之部位亦有一定，如左耳有痣，右足亦有痣，面部有痣，肩膀亦有痣，頸部有痣，腹臍部亦有痣，臍部有痣，陰部亦有痣，所以江湖相家，每見面部之痣，出言即指出體部之痣，以堅人之信仰，實則凡不在部位之痣，飛陽大證，在部位之痣，因血行關係，又多少可供推察，例如山根有痣，應喚起四十一歲，須加以注意也。

丙、痕

所謂痕疤者指後天之創傷而言，輕創無關係，重創而在部位者，因生理上須受損傷，以致波及腦性理之作用，發生障礙，例如磁碗落地，雖未破碎，而因此碰撞，致生裂痕，實則此碗，在以後用之何年何月何日，必循此裂痕而破，已有定數矣。面部後天創痕，亦如此理，即重創之處，因預受損傷，到一定年齡，則此部腦性理機能，發生障礙，應如此想者，不如此想，應如此為者，不如此為，吾人恒見友人，平日對家庭，素極溫和者，突然一變性氣暴燥，賢妻可嫌如敵屣，慈母可冷如路人，試問婦女見識有限，慈母賢妻遭此痛苦，以致悲觀人生，求於一死，讓成家

庭之大變矣，察已推人，皆應如此注意也。（未完）

特 件

陳局長對巡官長警訓話二五，一，一九。

諸位弟兄，本局長奉命擔任警察職務，自到局就任之日起，就想同各區隊弟兄們談一談話，但因諸位弟兄勤務太多，在事實上很難集合一場，今將想與諸位弟兄說的話，用書面分條寫在下面。

第一要盡職守愛名譽：警察職責，重在地方公安，委員長市長均以維持秩序，安定人心兩件事，認為現在最要緊的工作，談起這兩件事，乃是我們警察應盡的責任，諸位弟兄當能明瞭，那麼，我們要打算盡責任，必須要勤職守，尤其要愛惜自己的名譽，警察如果能够事事注重職守名譽，定可得民衆的好感與信仰，更能够與人民無絲毫的隔閡，地方秩序，自然而然的就容易維持了。

第二要愛護人民處事和藹：我們現在擔任警察職務，原來亦是百姓之一，親戚朋友，散居各處的仍是百姓，所以要將人民，看作與親朋一樣，時時接近，事事愛護，總要持以和藹的態度，總算恰合警察的身分，況警察倫稍，皆取之人民，人民出錢供給警察，警察盡力愛護人民，纔算盡職，纔對得住人民。

第三件事說話要誠實：警察負有指導人民的責任，所以作事說話，必要真實誠篤，無絲毫欺偽，人民纔能信賴不疑，在警察辦事上，纔能得到最大的效力。委員長說：「不作騙人的事，不說騙人的话」即是訓勉我們要真誠不欺的意思，我們必要時時刻刻的，遵守不忘才是。

第四要愛護身體：凡人必具有健強的身體，纔能有作事的力量，我們警察擔任事務太多，尤其是晝夜勤苦勞碌，稍一不慎，就容易生病，所以我們的起居飲食等等，全要時時刻刻的留神，不可大意，以保持向來的康健，這是本局長最懼念的一件事，希望加以注意。

第五要暇時多自修：警察是辦理地方事件的，地方事件，千頭萬緒，并且隨時代而有變易，所以警察應具有的學識，必要在暇時多多自修，跟著地方事件的變易以求進步，向這樣的修養，然後辦事，才能有把握，有功效，其他如守紀律，重道德，崇廉潔，尚節儉，種種人品上的修養，更為警察應當講求之點，尤須特別注意。

以上五端，是我們警察修身和辦事上必須知道的幾樣，希望互相勸勉，努力進行。

法規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長警進級簡則

第一條	凡長警進級依照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長警等級之區分如左
一等長	二等長
三等長	
一等警	二等警
三等警	
第四條	長警進級分拔擢進級及先任進級兩種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拔擢進級
(一) 拔照巡官長警獎懲章程經記升二次者	
(二) 不避危難不顧生命具有特殊功績者	
第五條	拔擢進級應由各該區署長臚列事蹟呈請局長核定施行但前條第一款之拔擢進級應於考核時審核辦理
第六條	先任進級應依服務年限及平日考績審核辦理
第七條	先任進級之服務年限如左
一等警長滿二年	
二等警長滿一年	
三等警長滿一年	
一等警士滿一年	
二等警士滿六個月	
三等警士滿六個月	
第八條	但曾充巡官或警長確有成績得有證明書類而學識經驗均有可觀者得酌量年限予以升補凡滿服務年限應進級者由各該區署長編製進

級序列名簿列考績及履歷於每半年施行考

核前一個月呈報本局以備鑑拂

第九條 前條名簿等之審查由本局依照巡官長警甄別委員組織簡則組織甄別委員會行之

第十條 本簡則第八條及第九條之施行本局認有缺額補充之必要時得隨時以局令行之

第十一條 服務年限除因公休假外凡一切私假應通算扣足

第十二條 凡滿服務年限並濟審查考績決定應進級者如

無缺額時由本局編製候補序列名簿遇缺擇優依次進級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女警服務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局為督率女警服務便利起見特在局內設置女醫室由第一科選派職員一人為管理員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女警室除直接或間接主管長官及該室管理員外其他員警不得擅行入內但遇有傳達或詢問事務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女醫室設女警長一人女副警長一人均由女警中選派_學優資深者派充之其職務如左

一、分配女警勤務

警務旬刊 第二十四期

- 二、考核女警勤惰
三、整飭女警風紀
四、整肅女警服裝並勵行室內清潔
五、逐日將工作情形列表報告於主管科
六、其他關於女警服務上應行管理一切事項
女警勤務分為左列六組由女警長女副警長分別督促實施之

一、甲組四人調查戶口

二、乙組二人偵查案件

三、丙組二人檢查東車站往來人等及其行李
四、丁組二人檢查西車站往來人等及其行李
五、戊組二人檢查西直門車站往來人等及其行李
六、己組四人候補臨時差遣

前項勤務應輪次更番執行如應勤各組遇有請假缺額時則以備差者補充之

第五條 各科遇有差遣女警之必要時應通知主管第一

科轉飭女警室派遣之

第六條 凡女長警於奉派差遣終了時應將經過情形報請主管科轉飭

第七條 女長警執行職務遇有困難情形時得會商所在地各該主管區隊協同辦理

第八條 女長警服務之勤惰與成績之優劣由主管第一科督同該室管理員隨時考核之

第十九條 女長警每週內得各輪流休息一日其時間自當

日上午八時起以二十四小時為限

第十條 女長警請准浮假每次不得逾三小時每月不得逾三次事因病請假者均照本局向章辦理

第十一條 女長警除因公務外不得遷入其他處所

第十二條 女長警每晚十時就寢每早六時起床夜間並應派女警三人輪班值夜

第十三條 女長警伙食應照本局各警室辦法辦理每月輪派女警二人由女警長督同經理月終清結後登

簿呈送主管第一科查核

第十四條 女警室得雇用女工一人或二人至該室所需炊

第十五條 本局各種法例各種章則與女警性質無抵觸者

女長警均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訓令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四日甲字第二三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咨開：『查有關於歷史文化之碑版造

象畫壁等古蹟古物，各地必多留存，擬請貴市政府轉

飭所屬對於此項古蹟古物應認真保護，不得任意毀壞

又該項古蹟古物，凡可拓印者無論是否完全，并須一

律拓印二份，轉送到部，以憑查考，除分行外相應咨

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

案查前為整頓戶政，由局編發戶籍白話講義，召集區署辦理戶籍員警來局訓練，并令各區將所有戶籍警士，妥加甄別，選擇素質優良，才堪造就者從新派充，即以來局訓練畢業之員警，担任傳習，嗣據先後呈報甄別傳習竣事

，將各段戶籍警花名造冊呈報備查，各段戶籍警經過此番訓練，手續嫋熟，正賴進行整理，近查各區署對于戶警輒因小故，率予更調，擇擇未精，遂易生手，則此次傳習之功，不旋踵間，將歸枉費，於戶政整頓，影響殊大

查關於選派戶警，早經有令須隨時先行送局，俟致驗合格後，始准更調，歷經辦理有案，近年來除西郊區署尙遵照辦理外，其他各區多已廢弛，茲為保持訓練成績，慎選戶警起見，特再重中前令，嗣後關於戶警更調或補充缺額，應先送局致驗，俟奉令准，再行調換派充，不得率予更調，致礙整頓。除分行外合令仰該署長即便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局長陳繼淹

遷就轉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七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四日甲字第一一號訓令開：

「案准財政部二十四年十二月宥未錢遞電開：」

自法幣施行後本部爲便利銀幣銀類之持有人兌換法幣起見經即規定兌換法幣辦法八條公布施行其第鄉僻壤一時尚未有法幣流通者暫保持原有習慣並應將銀幣銀類送交就近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行使均經先後電達在案近據密報各地方時有軍警未能明瞭法令用意對於無知愚民攜帶少數硬幣往往藉端留難或於携赴兌換法幣途中攔截沒收無辜受累羣情惶惑以致持有銀幣銀類之人不敢出門兌換等語如果屬實殊足影響法幣推行現當新舊年關鄉間小民紛往城市購買用品上項情形尤應亟爲糾正所有各地軍警對於無法幣流通地方人民攜帶銀幣購物如原非挾帶牟利不得率予沒收但應飭令收受舖戶送交就近兌換機關兌換法幣其無知愚民不明政令攜帶銀幣應即指示就近兌換機關令其兌換法幣至携赴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者尤不得中途攔截致滋紛擾如有故違廳准人民指控嚴行究辦若存隱匿意圖偷漏或收集販運營私牟利一經查覺仍應嚴予法辦庶於體恤之中仍寓杜絕之意除分行外特電請查照電飭所屬一省遵辦並布

告週知爲荷」等因准此，除布告週知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面令仰該區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七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市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日甲字第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令內開：

「爲令行事，從來爲治之方，首重循良之選，在位者清廉盡職，則人民蒙其福，貪污濶職則國家受其害。本委員長忝膺重任值此時艱深望與同人等共矢清勤勵精圖治發舉要義布示真誠第一須體念民間疾苦尊崇自己人格決志不作貪官污吏盡掃貪汚之習共敦廉讓之風不獨功令森嚴尤以身名爲重此宜所共懷者也其次謹勉奉公勿妄作陞官發財思想論資考績自有定章敍等酬勞原言習勞苦以盡職崇儉約以養廉名實片語足爲楷模本委員長素所服膺常以自勵同人等服務公家各有職責同舟共濟不乏賢良當此危疑震撼之時應以救國救民爲急在一日職即作一日事辦一分事即盡一分心太上立德君子懷刑張刷精神共圖治理國利民福實利賴焉本委員長願

與同人共勉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轉令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市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日甲字第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訓字第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發事。現值民國二十五年元旦，爲除舊布新之日，本委員長特撰發諄諭冀察平津軍政各級官書，以示厲祝於規之意。」等因，附發諄諭冀察平津軍政各級長官書二千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諄諭冀察平津軍政各級長官書三百份，令仰該局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發外，合行檢同原書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附原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局長陳繼淹

諄諭冀察平津軍政各級官長

案奉

今天是民國二十五年的元旦，哲元與我爲國爲民同甘共苦的軍政各級官長，不能一一親見面談，特將幾點重要的意思寫出，作爲新年的祝詞，而務求其實現！

第一，爲國家扶正氣：一個國家，要沒有正氣，便不會存在，現在邪說橫行，流毒全國，所以國餽民困，欲求轉移之道必須軍政各級官長，首倡禮義廉恥身體力行，使正氣發揚光大，纔能振民心，救國難！

第二，爲民衆除痛苦：冀察人民，迭遭天災人禍，痛苦已達極點，國家設官，在爲人民謀幸福，凡我軍政各級官長

，應念一衣一食，皆吾民供給若民衆痛苦不除，即吾人責任未盡，故必須羣策羣力，與民更始，

第三，力求真誠：此心此理無往非真，萬事萬物，皆本於誠，吾人做事，如能事事真誠，雖至艱至大之事，亦可度過，反之僞而不真，虛而不誠，其害足以亡國，故不可不力求真誠，挽回末俗，

第四，以身作則：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我軍政各級官長，爲國服務，於公應勤盡職守，於私應敦勵品行，以身率先，上行下效，力除偷安苟且之風。以上數端，陳義不必甚高，然行之不可不力，當知過去二十四年之中，國家日弱，人民日苦，我軍政各級官長，務必反身自省，努力奮發，纔能使國家民族，一年一年強盛起來，特此諄諭，務各加勉！

委員長宋哲元

北平市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四日甲字第十七號訓令內開：

「查前據該局呈請轉咨河南省政府嗣後勿遣送難民北上以靖地方等情當經據情轉咨請予援案通飭各縣設法阻止並指令在案茲准河南省政府民二字第八二三號咨開：一、查各地災民不得任意出外就食並不准由縣發給災民逃荒護照送經通飭遵辦嗣准平漢鐵路管理局函報項城太康兩縣難民強迫登車復經分令各該縣政府切實查禁並將此項難民設法招回原籍妥籌安撫一面並函全省保安司令部通飭駐站各保安隊隨時予以制止並扣驗護照是否為造各在案准咨前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署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六日甲字第三五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函開：「查黨國旗為代表黨國之標幟與國家威儀民族精神國際觀瞻所關至鉅其製造與使用自應特加整齊力求制一俾昭隆重前經本部等擬具黨旗製造使用條例草案呈奉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六次常會議決通過嗣以黨國旗之製造依照規定須絕對採用染印法承製商店非資本雄厚設備完全自難勝任各省市縣多乏此類規模宏大之商店為便於推行及管理

起見復經會同擬具修正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二條一條文草案擬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法草案呈奉中央第一次常會通過兩由國民政府分別通飭施行各在案本年五月又經會訂製旗商店聲請許可承製黨國旗辦法登載京滬杭漢平津各大報招商承製計依期聲請經審定合格發給許可執照准予承製者有上海紡織印染公司中國製旗公司兩家飭令合組黨國旗製銷總局其組織大綱亦經核准備案並於十一月二十日正式成立局址設上海天津路集益里三十九號茲據該局呈送各質各號黨國旗價目表請予核定並聲稱業已製就大量旗幟以供分銷懇請通行各省市黨部政府轉飭所屬取緒從前不合規定之舊旗並由該局招請各地商人備具手續承擔分銷以便自二十五年元旦起購用合于中央規定採用染印法製成之黨國旗各等情據此查所請各節自屬切要應確照辦除所擬各質各號旗價應送照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呈候中央審定後另表頒行並函外相應兩請貴市政府查照依照黨旗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十五條擬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第二條後半段及第五條第六條各規定辦理並飭屬遵照布告週知切實勸導人民購用該局製館之黨國旗及旗桿所有以前舊旗斟酌情形限期禁懲舊有旗店限期不准再行製賣不合中央規定之黨國旗以符法令而昭劃一並奉
蔣院長電同前因各到府合行令仰遵照會向社會局切

實辦理具報一。

等因：奉此。除由局會商社會局核辦，並分行外；合函令仰該區署遵照查明屬所界內各住鋪戶所營賣國旗如有不合規定者，務須切督勒令另向賣國旗製銷辦局認購，俾便懸掛其他售賣黨國旗之商店亦應轉飭不准再行兜賣不合規定之黨國旗以資整頓，而昭劃一」，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九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市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五日甲字第十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禁篤行奉代電內開『禁

烟治罪施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施行條例已奉 國民政府

分別公佈施行嗣後該市區內烟毒案件仍委該市府代為

審判除另訂烟毒案件審判辦法通令飭遵外應各該條

例規定分別檢卷連判呈由本行營核准執行至鴉片案件

如犯罪在禁烟治罪施行以前仍依禁烟法處斷惟除初犯吸食者外除應檢同卷判呈由本行營核准執行

仰即分別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

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區遵照！此令。

案奉

市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九日甲字第八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銅郵字第366一號訓令內開：案查本會二十

四年十一月三十一日銅郵字第6637號訓令，為死

亡官兵請卹，應責成該族長將該遺族之情況同時具報

，並附切結，隨同乙種書表呈送核辦，令仰飭屬遵照

在案，茲據河南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第七三六

號呈，據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宋致呈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移一字第五八號呈，以調查死亡官兵遺族情形，如僅責成族長負責事實上不無困難，根據平日辦理郵案經驗，縱責成保甲長族長共同負責，以懷郵典，並繕具理由七項，及保結式樣，懇請轉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員所陳各點，不無理由，理合抄附原件，備文呈請審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查所陳事屬可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理由書保結式樣各一紙，令仰該市政府即便轉飭一報遵照辦理。等因；附發理由書保結式樣各一紙。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自治事務監理處外，合行抄發理由書及保結式樣各一紙，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報遵照。」

等因：附發理由書保結式樣各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理由書及保結式樣各一紙，令仰該區署遵照！

責

附抄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局長陳繼淹

持理由七項

一、一般族長，多係年齡甚高，白髮蒼蒼者，死後誰負其

二、居民之族長，有相距甚遠音問鮮通者
三、居民如非聚族而居，未必均有族長
四、不肖之徒，捏稱族長，官廳有何辨别
五、保甲長對於所屬居民均係熟識，平日已有相當認識及

號呈，據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宋致呈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移一字第五八號呈，以調查死亡官兵遺族情形，如僅責成族長負責事實上不無困難，根據平日辦理郵案經驗，縱責成保甲長族長共同負責，以懷郵典，並繕具理由七項，及保結式樣，懇請轉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員所陳各點，不無理由，理合抄附原件，備文呈請審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查所陳事屬可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理由書保結式樣各一紙，令

六、保甲長對於所屬居民，平日已有戶口調查，並每月有戶口異動報告負保結責任較為切實。
七、保甲長姓名，及管轄縣政府，均有案可稽且有頒發之國紀為憑設有具結背誦情事易於處辦
綜上各點，死亡官兵遺族具結領郵，似有責成保甲長族長共同負責較為妥善。

考察

具保結人甲長（姓名）今向

具保結人族長（姓名）充當（某

（某某）縣政府保得（亡故之姓名）在某部隊充當（某
某）職務）因刺連或其他陣亡該故員（或兵）遺族祖父（姓名）
年（多少）歲存（或歿）祖母（某）氏年（多少）歲存（或
歿）母（某氏）年（多少）歲存（或歿）妻（某）氏年（多少）
歲（如已改隨應即填明）子（名）年（多少）歲女（名）年（
多少）歲弟（名）年（多少）歲妹（名）年（多少）歲確係屬實倘
有捏報謬辭等情弊一經查出甲長甘受懲處並該遺族以後如

變更仍當隨時報告所保事實須至保結者。

具保結人某縣某區某保保長姓名圖
具保結人某縣某區某保保長姓名圖
族長（姓名）章住某：地址

中華民國保長年月日

案奉

北平市府本年一月十一日甲字第一五號訓令開三

一、某省內政部本月在省會開一省戶口統計為國家施政其變本年決召集國民大會則可選舉代表尤須周知全國戶口確數方易謀施送據各省政府陳報辦理保甲歷時已久所有戶口編查當已竣事望即轉飭所屬根據最近編查保甲之戶口實數於電到一個月內報由貴府彙齊報部其未舉辦保甲地方務限於三月十日以前編查完竣並

發將戶口數目分別列表專開要改萬勿延誤爲幸。」等
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即將城郊戶口最
近確數列表具報以憑核轉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將本區界內戶口
數目截至本年一月十五日止確查核實列表。呈復以憑核報

區署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戶口數目表	
正	戶
戶	戶
合	合
計	計
男	男
口	口
女	女
口	口
合	合
計	計

千秋錄

始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日

局長陳繼淹

局令

據本局辦事員趙松坡報稱於本月十日下午在東安市場
景華書店查有一桃色的雲一本，聯合書店「文藝風景」
三本，西單商場東華書店「逃死的人」一本，知行書店「
石炭王」一本，廣震升書攤「人獸家庭」二本，西單北大
街安國荃書攤「人獸家庭」二本，「愛的練舞」四本，均
係應行查禁之書籍，檢同原件，請核示等情前來，查前項
書籍曾通行查禁有案，自應沒收彙案焚燬，除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區遵照，傳知各該書商嚴切誥減，嗣後不得再售。

茲派李金鈞爲本局秘書主任梁瑞麟周鳳鳴爲本局第二科庶務股科員，除另委質分行外仰即遵照！

此令。

茲派程詳榮為本局秘書，除另委暨分行外，各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日
局長陳繼淹

茲派劉子斌為本局諮詢。月支車馬費壹百元，除另委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五日
局長陳繼淹

茲聘郭子新先生為本局諮詢。並兼管會計事宜除呈報並分知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局長陳繼淹

茲委鄧善堂為本局檢驗牲畜辦事處主任。除另委外，合行令仰知照註是。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七日
局長陳繼淹

八
公
函

案准

貴局函「為本局呈准普遍收取積水辦法經會同商定辦理增捐手續兩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准此，專頒整頓清潔，本局甚表贊同，除通飭各區署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即

希
查照為荷。

此致

北平市衛生局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二月 日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六日中字第三五號訓令開：

一案准內政部

中央宣傳部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函開：

「查黨國旗為代表黨國之標識與國家威儀民族精神國

際顯耀所關至鉅其製造與使用自應特加整齊力求劃一

俾昭隆重前經本部擬具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草案

呈奉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六次常會議決通過

嗣以黨國旗之製造依照規定須絕對採用染印法承製商店

非資本堆厚設備完全自難勝任各省市縣多乏此類規

模宏大之商店為便於推行及管理起見復經會同擬具修

正黨國旗製造使用條例第二條條文草案暨製售黨國旗

商店管理辦法草案呈奉中央第一六六次常會通過兩由

國民政府分別通飭施行各在案本年五月又經會訂製旗

商店聲請許可承製黨國旗辦法登載京滬杭漢平津各大

報招商承製計依期鑒請經審定合格發給許可執照准予

據該局呈送各質各號黨國旗價目表請予核定并鑒稱業已製就大量旗幟以供分銷懇請通行各省市黨部政府轉

飭所屬取緝從前不合規定之舊旗并由該局招請各地商

人備具手續承擔分銷以便自二十五年元旦起購用合于

中央規定採用染印法製成之黨國旗各等情據此查所請

各節自屬切要應准照辦除所擬各質各號旗價應遵照製

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呈候 中央審定後

頒行并分函外相應函請貴市政府查照依照黨旗國旗製

另表造使用條例第十五條及製售黨國旗商店管理辦法

第二條後半段及第五條第六條各規定辦理并飭屬遵照布告通知切實勸導人民購用該局製銷之黨國旗及旗杆所有以前舊旗酌情形限期禁經舊有旗店限期不准再行製賣不合中央規定之黨國旗以符功令而昭割一」并奉 薦院長電同前因各到府各行令仰遵照會同社會局切實辦理具覆」。

等因；奉此，案查上年一月間奉 令整飭黨國旗并抄發原頒辦法及尺度表，業經商由

貴局主稿會銜令飭本市商會及各同業公會并由本局通飭各區署轉傳各住鋪戶一體遵照辦理各在案：奉令前因，除仍由本局通飭各區署查明各住鋪，所懸之黨國旗為有不合規定者，務須切實勸導人民另向該局購用外；相應函達，仍請查照前案主稿會銜布告或令飭商會轉傳各商號一體遵照并將辦理情形會同報府為荷，

此致

北平市政府社會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布 告

案查本市銅元價格暴張，影響市民生計，至為重大，

前經

市政府制定平抑銅元價格辦法，規定銅元兌換標準，公佈施行，業經本局等會同市商會派員，督促商民等，切實遵行在案。近查一般市民，不諳實行法幣利益，對於硬幣異常重視，暗中國積銅元，加以奸商乘機圖利，私行販運出境，致市內銅元流通，愈感缺乏。因此銅元標準價格，雖經定為每元兌換五百枚，而暗中恒有減至四百六七十枚，私相兌換情事，長此以往，金融紊亂，殊為可慮，本局等審察現勢，體念民艱，認為有期謀補救之必要，爰於廿四年十一月廿三日會同市商會代表開會討論，當經議定辦法四項（一）標準價格，仍定為每元五百枚，但不得少於四百七十枚。（二）各商號所存現銅元，至多以一泡（每泡合銀元七十二元）為限逾數查出，即以囤積論，予以沒收。（三）禁止大宗出境，每人每批，只准攜帶雙銅元一千枚，違者予以沒收。（四）貢獻發行銅元票意見，擬由河北銀錢局於法定發行銅元票額數外，增發銅元票十萬元，其辦法由河北銀錢局商請本市各銀行代發，所有因發銅元票收回之現款仍存銀行，作為保證金，換言之，即為該銀錢局

之存款，但不得提取，票額種類，分爲十枚，廿枚，三十枚，四十枚四種，以上議定辦法四項業經呈

市政府核准照辦在案。除辦法第四項當另案辦理外，其餘

第一第二第三項辦法，務仰商民人等一體分別遵照辦理，以維金融，而安市面，自經此次佈告之後，倘有故違，一經查出定即依法重懲，決不寬貸除分行市商會轉告各同業

！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月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六日甲字第四零號訓令內開：

「賈本市各街不得交通之便道或空地內，擺設浮攤之商販，均係貧苦民衆，生計至爲艱難現值嚴冬，終日愁縮街頭，以博什一，其困窘情形，尤堪憫惻。本巿長前爲顧恤貧苦起見，業經飭由財政局將營業人力車捐於嚴冬減半征收兩個月在案。所有該局征收之浮攤捐，自應一致辦理，以期實惠均霑。著即自本年一月分起至二月底止，尙將此項浮攤捐減半征收兩個月，藉示體恤。除令財政局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切實辦理，並布告全市商民一體周知。」

等因：奉此。除令行各區署遵照辦理外，合行布告商民人一體周知！

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日

局長陳繼淹

案奉

北平市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日甲字第九十三號訓令開：

案准財政部馬錢滬電內開：「查兌換法幣辦法，業經由部公布施行，原辦法規定銀幣銀類換取法幣期間，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三個月以內換取，截至二十五年二月三日，即將期滿，茲爲便利人民兌換行使完成法幣政策起見，特委託各省市政府在轄境內辦理兌換事宜，所有兌進銀幣銀類交由就近三行換收法幣，並由本部酌給兌換法幣手續費百分之六，即以法幣兌進銀幣一千元，給予手續費六十元，以爲收兌及運輸包裝費用，如各省市政府因辦理兌換必須預領法幣者並可向三行酌定預領數目，以資進行，是項兌換及給予手續費期間，以截至二十五年二月三日爲限，逾期不再給予手續費，除分電申中交三銀行轉飭各分支行遵照接洽辦理外，相應電請查照，妥爲接洽辦理並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自應照辦，茲經本府規定辦法兩項，開列如下：

甲查中中交三行，在本市均有分行，內外城區，交通便利，商民持有銀幣銀類者，隨時得以前往該行等兌取法幣，本府自無代爲兌換之必要，着由公安局

佈告內外城區商民，凡持有銀幣銀類者，應即依限前

乙本市所屬四郊商民持有銀幣銀類欲兌法幣者，應即委託各警區署代辦兌換事宜，以期便於進行，並經規定進行程序如下：

1. 登記銀幣銀類持有人姓名及數目，由公安局佈告四郊商民，凡持有銀幣銀類欲兌換法幣者，須於一月二十日以前，先到各區署聲請登記，再由公安局彙報本府，至遲不得逾一月二十五日，
2. 預領法幣本府根據登記總數向中中交三行洽商，預領法幣轉發兌換以二月三日為限，過期不再代

二、手續費之分配本府分配百分之二餘百分之四，由
公安局及各區署分配。
除電復財政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四
郊各區署依限辦理爲要。」
等因；奉此。除通令各區署遵照辦理外；合亟佈告商民人
等一體知悉，凡持有銀幣錢類欲兌換法幣者，務須遵照上
項兌換辦法依限分別辦理，勿得延誤爲要！
此布。

本局二十四年十一月份辦理各項案件統計表

車	殺	傷	自	開	妨	盜	賭	毒	盜	侵	竊	盜
大	門	殺傷	殺	散	礙	告	賭	片	拐	占	竊	盜
車			死	軍	軍	及	博	品				
	死	生	19					17	1	1	13	13
												25
			15	2				46	1	3	10	9
												14
			14	2				23		2	14	14
												21
			10					44		4	21	21
												12
			5	2	3			7		6	3	16
				6	2	2						29
			30	1	2			19	5	5	1	35
			1	23	2			1	17	3	10	10
			1									18
			11					6		1	3	3
			2	8	1	7			6	5	5	7
				3	2	2	1	1	14	1	2	9
				21	1	4		2	4	3	5	9
				7		3		1	15	2		3
				8		2			2	1		4
	1			2								4
			8	1			1		2			1
							1					2
							2		1	1	7	34
									21			1
	1	3	193	12	30	1	2	1	2	1	9	257
	1		2									172
												176

同會區署辦理者強盜計者強盜起二案盜竊起一案

本局二十四年十一月分查抄烈性毒品案件表

合計 有持及食吸 賈 販 造 製												類別	區內		
數人			起數人			起數人			起數人						
計	女	男	數	女	男	數	女	男	數	女	男				
8	1	7	8	1	7	3						區一	內		
24	1	23	22	1	23	12						區二	內		
21		21	21		1	21						區三	內		
13	1	12	10	1	12	10						區四	內		
3		3	3		3	3						區五	內		
3		3	3		3	3						區六	內		
3		3	3		3	3						區一	外		
16	1	15	13	1	15	3						區二	外		
6	1	5	5	1	5	5						區三	外		
11	2	9	10	2	9	10						區四	外		
15	3	12	11	3	12	11						區五	外		
5		5	5		5	5						區郊東			
5	1	4	5	1	4	5						區郊西			
1		1	1		1	1						區郊南			
3	1	2	2	1	2	2						區郊北			
1		1	1		1	1						總 檢			
3		3	3		1	1		2	2			所查檢站車東			
6		6	6		6	6						理受局本			
3		3	3		3	3						部令司兵憲			
150	12	138	135	12	136	33		2	2			計	共		

本局第五十三期賞罰公告

記附

別	姓	名	事	由	附記
內一區 警士	趙彭年		查獲楊何氏結夥一案原辦出力警士趙彭年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張璽		查獲劉德順偷竊一案原辦出力警士張璽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朱壽臣		查獲金澤華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朱壽臣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李文翰		查獲楊貴生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李文翰應予傳令嘉獎		
內二區 警士	金玉璞		查獲薛升才等購吸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金玉璞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希佩華 趙德明		查獲吳景助携帶烟灰一案原辦出力警士希佩華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遷官	樊國榮		查獲趙忠和購買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鍾振旺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鍾振旺		查獲孟紹華收存煙土一案原辦出力警士鍾振旺應予傳令嘉獎		
又 遷官	英秀		查獲紀德海等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英秀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趙德明		查獲勾筆林吸食白面等情一案原辦出力警士趙德明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杜寶寬		查獲潘德海有吸白面嫌疑一案原辦出力警士杜寶寬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金玉璞		查獲趙光興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警士金玉璞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趙文啟		查獲趙文啟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趙英傑	查獲王德元購吸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趙英傑應予傳令嘉獎
內三區	警士	關玉崑	查獲尚久春偷竊一案原辦出力警士關玉崑應予傳令嘉獎
又	稽察員長	周乾鈞	查獲王芝軒攜帶烟灰一案原辦出力稽察員周乾鈞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稽察員	安全禮	查獲王佐輔攜帶烟灰一案原辦出力稽察員周乾鈞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長	海啟文	查獲王佐輔攜帶烟灰一案原辦出力警長海啟文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羅椿森	查獲趙俊波等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羅椿森應予傳令嘉獎
又	稽察員	文多	查獲王宗氏吸食鴉片等情一案原辦出力稽察員文多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巡警官	柏鳳山	查獲沈靜波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巡官柏鳳山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巡警官	鮑半福	查獲紀潤清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巡官鮑半福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劉廷啟	查獲沈靜波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巡官劉廷啟等應予傳令嘉獎
內四區	警士	吳振聲	查獲沈靜波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巡官吳振聲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趙永祥	查獲沈靜波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巡官趙永祥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恒英肇	查獲沈靜波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警士恒英肇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長	趙松林	查獲馬德高偷竊一案原辦出力警長趙松林應予傳令嘉獎
內五區	警士	吳斌	查獲馬德高偷竊一案原辦出力警士吳斌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長	黃松泉	查獲馬德高偷竊一案原辦出力警長黃松泉應予傳令嘉獎
內六區	代理官	徐文成	查獲李王氏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代理官徐文成應予傳令嘉獎
又	代理官	于松惠	查獲吳王氏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代理官于松惠應予傳令嘉獎
又	代理官	程啟福	查獲劉公學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代理官程啟福應予傳令嘉獎
又	代理官	趙世勳	查獲秦文禮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代理官趙世勳等應予傳令嘉獎

外一區 警士	聞來全	查獲車英等偷竊一案原辦出力警士聞來全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德福	查獲馬赫氏喝烟灰一案原辦出力代理長德福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增林	查獲朱盛林攜帶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全啟康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王廣鈞	查獲白玉林收存鴉片烟灰一案原辦出力警長恒春等應予傳令嘉
又 巡官 警士	全啟康	查獲朱盛林攜帶白面一案原辦出力巡官白潤三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恒春	查獲白玉林收存鴉片烟灰一案原辦出力警長恒春等應予傳令嘉
又 警士	袁崇保	查獲白玉林收存鴉片烟灰一案原辦出力警長恒春等應予傳令嘉
又 警士	李福	查獲白玉林收存鴉片烟灰一案原辦出力警長恒春等應予傳令嘉
又 警士	傳愛福	查獲白玉林收存鴉片烟灰一案原辦出力警長恒春等應予傳令嘉
又 警士	孟秀山	查獲杜文林收存烟具一案原辦出力巡官白潤三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趙振繹	查獲向璧生等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督察員孟秀山等應予傳令
又 警士	胡奮三	查獲張承藻等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警士胡奮三等應予傳令嘉
又 警士	陳榮毓	查獲李文祥購吸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懷常安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馬祥普	查獲祁吳氏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警士懷常安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袁崇保	查獲祁吳氏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警長袁崇保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陸明順	查獲祁吳氏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警長袁崇保等應予傳令嘉獎
外二區 警士	袁崇保	查獲張聚同偷竊一案原辦出力警長袁崇保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吳瑞康	查獲陳順亭攜帶烟灰一案原辦出力警士潘紹榮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唐文順	查獲李永長偷竊一案原辦出力警士邢文成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蕭世昌	查獲王順偷竊一案原辦出力警士蕭世昌應予傳令嘉獎
外四區 警士	齊榮九	查獲沈鳳祥攜帶鴉片烟泡一案原辦出力督察員齊榮九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尹耀琳	查獲張開琦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辦事員尹耀琳等應予傳令嘉
又 警士	賈國珍	查獲楊福增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曹奎玉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曹奎玉	查獲楊福增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警士曹奎玉應予傳令嘉獎

又	辦事員	警士官	齊榮九	齊榮九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巡官	關炎森	郭邦華	查獲王永祿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辦事員齊榮九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巡官	關炎森	李大受	查獲王永祿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巡官關炎森應予傳令嘉獎			
又	辦事員	尹耀琳	顧起	查獲李泰和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巡官關炎森應予傳令嘉獎			
又	代理長	王春培		查獲盧春山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辦事員尹耀琳應予傳令嘉獎			
又	辦事員	孟秀山		查獲賈德興購買鴉片一案原辦出力代理長王春培應予傳令嘉獎			
又	辦事員	孟秀山		查獲王成年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辦事員孟秀山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辦事員	孟秀山		查獲楊德棟攜帶煙土一案原辦出力孟秀山等應予傳令嘉獎			
外五區	代理官	張崇啟		查獲劉樹臣收藏烟土一案原辦出力孟秀山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代理官	魏德全		查獲劉樹臣收藏烟土一案原辦出力代理官柯景琇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巡官	田慶錫		查獲田石等賭博一案原辦出力代理官劉文杰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代理官	徐錫增		查獲周陳氏服用鴉片一案原辦出力巡官唐仲元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辦事員	霍天爵		查獲張張氏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代理官柯景琇等應予傳令嘉獎			
				查獲陳永德等收藏烟賭具一案原辦出力辦事員霍天爵應予傳令嘉獎			

				東郊區 警督	察長	張文多	查獲富福亭等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督察文多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王桂斌	王桂斌	又	警長	王桂斌	查獲韓永吉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警長王桂斌應予傳令嘉獎
又	代理長	金普忠	金普忠	又	代理長	金普忠	查獲馬有興身帶鴉片煙灰一案原辦出力代理長金普忠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劉雲海	劉雲海	又	警長	劉雲海	查獲白成祿購買烟泡等情一案原辦出力代理長金春玉應予傳令嘉獎
又	代理長	李象華	李象華	又	警士	高玉海	查獲王俊等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代理長金春玉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周德俊	周德俊	又	警士	董松謙	查獲韓俊攜帶烟泡一案原辦出力警長金春玉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長	何興正	何興正	又	警士	董松謙	查獲李崑山攜帶鴉片等物一案原辦出力警長董松謙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陳學江	陳學江	又	警士	孟繼萱	查獲王鳳山販運子彈殼一案原辦出力警士孟繼萱等應予傳令嘉獎
南郊區	巡官	孫樹鴻	孫樹鴻	南郊區	巡長官	張樹鈴	查獲常春華等賭博一案原辦出力巡官孫鴻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關英俊	關英俊	又	警士	劉常山	查獲薛不庸攜帶烟泡一案原辦出力警士關英俊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唐相順	唐相順	又	警士	李永慶	查獲郝廣成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警士唐相順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董鳳林	董鳳林	又	警士	王海	查獲鄭劉氏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警士王海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代理長	杜文和	杜文和	又	警士	吳鳴湘	查獲李景春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警士杜文和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代理長	何紹清	何紹清	又	警士	鄧德祥	查獲李景春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代理長何紹清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王宗舞	王宗舞	又	警士	高文元	查獲王壽山等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警士王宗舞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代理長	鄂茂亭	鄂茂亭	又	警士	吳奎年	查獲王壽山等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代理長鄂茂亭等應予傳令嘉獎

西郊區	警士	祁永立	查獲呂壽卿身帶嗎啡針痕一案原辦出力祁永立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關松壽	查獲虞德順攜帶烟灰等情一案原辦出力關松壽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長	富庚佑	查獲梁安氏等賭博一案原辦出力警士富庚佑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代理長	何連潤	查獲石青芝攜帶烟泡一案原辦出力何連潤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巡警官	田升文	查獲禮富氏等吸售鴉片一案原辦出力田升文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巡警長	劉崑	查獲李通挾帶煙泡一案原辦出力巡官劉崑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巡警長	蘇玉田	查獲張啟山攜帶煙灰一案原辦出力警長蘇玉田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巡警士	吳良臣	查獲祝永祥吸食白面一案原辦出力吳良臣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巡警士	孫繼仁	查獲吉慶等吸售鴉片一案原辦出力巡警士孫繼仁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巡官	馬體雲	查獲洪湧携帶烟泡一案原辦出力巡官馬體雲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代理長	胡振山	查獲洪湧携帶烟泡一案原辦出力代理長胡振山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巡警長	劉崑	查獲洪湧携帶烟泡一案原辦出力巡警長劉崑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巡警士	關崇芳	查獲洪湧携帶烟泡一案原辦出力巡警士關崇芳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巡警士	美樹森	查獲洪湧携帶烟泡一案原辦出力巡警士美樹森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巡警士	馬士亨	查獲洪湧携帶烟泡一案原辦出力巡警士馬士亨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巡警士	陳繼昌	查獲洪湧携帶烟泡一案原辦出力巡警士陳繼昌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巡警士	李德培	查獲洪湧携帶烟泡一案原辦出力巡警士李德培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巡長官	汪兆光	查獲劉子氏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巡長官汪兆光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巡長官	冉俊	查獲劉子氏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冉俊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巡長官	李仲衡	查獲劉子氏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李仲衡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巡長官	美樹森	查獲劉子氏吸食鴉片一案原辦出力美樹森等應予傳令嘉獎

又	警士	張國湘	制止不燃燈車輛獎洋二角
又	代理長	郭鎮	指揮得當獎洋四角
又	警士	英榮	認真巡邏獎洋三角
又	警士	雙啟	指揮合宜獎洋三角
又	警士	張仲三	教令記憶獎洋三角
又	警士	金崇保	口令記憶獎洋二角
又	警士	李文森	驅逐闖人言語謙和獎洋三角
外三區	警士	羅德印	指揮活潑獎洋三角
外三區	警士	茹泰山	服裝精神指揮均佳獎洋一元
又	警士	陶介卿	警笛用法記憶獎洋三角
又	警士	潘紹榮	容裝整齊獎洋二角
又	警士	趙培勳	注意不燃燈車輛獎洋二角
又	代理長	李廷緒	內務槍械均整潔各獎洋三角
又	警士	金永安	隨時干涉不燃燈車輛獎洋二角
又	警士	關佑芝	口令記憶獎洋二角
又	警士	韋凌德	服裝整齊獎洋三角
又	警士	金德忠	緊急令明瞭獎洋二角

又	警士	關景忠	持槍禮節合宜獎洋二角
又	警士	趙玉厚	外五區
又	警士	王斌魁	巡官
又	警士	李順清	長
又	警士	李雲漢	士
又	警長	王永昌	王永昌
又	警士	吳春順	白榮桂
又	警士	陳德慶	朱文魁
又	警士	秦	潘紹榮
又	警士	王貴寶	關靜軒
又	警士	任寶泉	注意行人獎洋三角
又	警士	侯德明	教令記憶獎洋二角
又	警士	張廷玉	注意行人獎洋二角
又	警士	金續豐	守望意義明瞭獎洋二角
又	警士	張萬升	緊急令記憶獎洋二角
又	警士	陳亞新	警笛用法記憶獎洋二角
又	警士	唐永和	注意行人各獎洋二角
又	警士	劉文裕	服裝精神均佳各獎洋二角
外五區	警士	裴蔭墀	服裝整齊各獎洋二角
外五區	警士	李增祥	注意行人各獎洋二角
又	警士	趙玉存	服裝整齊各獎洋二角
又	警士	佟福祿	服裝整齊各獎洋二角
又	警士	于采奎	服裝整齊各獎洋二角
又	警士	傅凌卿	服裝整齊各獎洋二角
又	警士	郭和貴	服裝整齊各獎洋二角
又	警士	趙定山	服裝整齊各獎洋二角
又	警士	孫光希	服裝整齊各獎洋二角
又	警士	高壽鵬	服裝整齊各獎洋二角
又	警士	傅凌卿	服裝整齊各獎洋二角
又	警士	于采奎	服裝整齊各獎洋二角
又	警士	郭和貴	服裝整齊各獎洋二角
又	警士	趙定山	服裝整齊各獎洋二角
又	警士	孫光希	服裝整齊各獎洋二角
又	警士	高壽鵬	服裝整齊各獎洋二角

又	警士	王蘇春保	警笛用法記憶各獎洋二角
又	警士	張德修	服装整齊各獎洋三角
又	警士	劉永立	服装整齊各獎洋二角
又	警士	趙全海	精神尚佳獎洋三角
又	警士	田保興	槍枝保存得當獎洋三角
又	警士	王德桂	精神尚佳獎洋三角
西郊區	警士	趙景福	精神尚佳獎洋二角
又	警士	唐文海	教令記憶各獎洋二角
外一區	警士	楊斌福	教令記憶各獎洋二角
又	警士	阮文榮	教令及緊急令記憶獎洋二角
又	警士	劉鵬威	按時巡邏獎洋三角
又	警士	趙錫光	服裝整齊精神獎洋三角
內二區	警士	郭鎮	教令警笛用法明瞭獎洋三角
又	警士	王青雲	教令明瞭獎洋三角
又	警長	楊鈺光 張世焜 孫雙祿 王汝謙	指揮有序獎洋二角
又	警士	王洪昌	指揮盡力獎洋二角
			正戴制帽罰洋三角
			服裝欠整各罰洋五角
			未佩臂章罰洋三角

又	警士	吳勝祥	未裹裹腿罰洋三角
又	警士	白玉林	教令不知罰洋三角
又	警士	王世森 朱懷之	不干涉不燃燈車輛各罰洋三角
又	警士	趙桂增	不知取締便道停車罰洋三角
又	警長	錢寶昌	勤務表未蓋章罰洋五角
又	警長	王榮華	欠巡邏罰洋三角
內三區	警士	白宗光 李靜如	不知盤查行人罰洋三角
又	警士	陶德山	未取繩不燃燈自行車輛罰洋三角
又	警士	舒德利 楊永年 楊大光	呆立鋪門不知盤查行人罰洋五角 剝前向所各罰洋三角
外一區	警士	費權斌 瑞明凌 崑	擅離崗位各罰洋三角
又	代理長	高恩壽	應值未在罰洋三角
又	警士	黃永安	巡邏箱無表罰洋五角
內三區	警士	孟岳昌	態度懈怠罰洋四角
又	警士	張文福	服裝不整罰洋四角 不知指揮罰洋四角

又	警士	桂立	容裝不整罰洋五角					
內四區	警士	趙福海	值班迷睡罰洋一角					
又	警士	崔自清	不知指揮罰洋一角					
又	警士	白玉山	守望歇睡罰洋一角					
又	警士	劉德海	空崗各罰洋二角					
又	警士	文志明	值班歇睡罰洋二角					
內五區	警士	白玉山	不注意車輛及行人罰洋二角					
又	警士	郎振忠	緊急令教令均不知各罰洋二角					
又	警士	夏振彪	擅離崗位罰洋二角					
又	警士	張榮順	不干涉不燃燈車輛各罰洋二角					
又	代理長	孔多福	巡邏表預蓋章罰洋二角					
又	警士	張榮順	服裝不整罰洋二角					
又	警士	趙恒山	離崗歇睡罰洋三角					
又	警士	張榮順	守望與人閑談罰洋二角					
內六區	警士	金永年	不知指揮罰洋一角					

				不干涉不燃燈車輛各罰洋一角
又	警士	王坤陞 張振武 岳惠鑒 吳鳳輝 杜德瑞	不注意行人各罰洋一角	
又	警士	李海泉	空開罰洋二角	
外一區	警士	金松啟 張永福 王文瑞 李德華	應巡未出各罰洋二角	
又	警士長	要德福 王景奎	值班困睡各罰洋三角	
又	警士	李桂林 羣	不顧指揮各罰洋二角	
又	警長	趙連福	巡邏表預蓋章各罰洋五角	
外二區	警士	王雲五	巡邏表預蓋章各罰洋五角	
又	警士	臧福祿	巡邏偷安罰洋四角	
外三區	警士	王雲五	教令不知藉詞據塞罰洋一元	
又	警士	林文全	巡邏表預蓋章罰洋二角	
外四區	警士	張量斌	服裝欠整罰洋二角	
又	警士	張德海	巡邏未出發罰洋二角	
又	警士	烏色哩	欠巡罰洋三角	
又	警士	胡煥章 閻在林	應勤足穿便鞋各罰洋三角	
外五區	警士	裴慶墀	守望偷安罰洋三角	
又	警士	金玉山 吳象珊	服裝不整罰洋五角 未按時巡邏罰洋五角	
(完)				

廣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出版

警察的基本精神 ······ 蔡勤軍

工作與環境的關係 · · · · · 蘇里平著

特 職 工作與環境的關係——蘇里平講 此次警衛全運會所得到的

教訓 ······ 蘇理平講

新刑法之責任年齡問題

的警察 林愛民

國警察制度之研究 ······ 曾憲華

察任務之重要及其訓練之標

新生活運動

生活運動與提高積極警察權：方國熙

運動與社會民族………林漪芳

經濟建設運動之理論與實務……王裕先

譯叢

司法警察(三編).....吉人譯

詩教錄

警三卷要第期十目第月刊

印編局安公市海上

編輯處 公安局內 市政局 公安科
北平前門內公安局內

發 北平前門內公安局內
行北平市政府公安局第一科文書股

卷之二

印

白
北
平
西
安
門
內
酒
醋
局

刷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感化院

卷之三

電語西局二二七號

卷之三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出版書籍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二十二年度業務報告	戰時警察要旨	(教科用)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警務旬刊	違警罰法	(教科用)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檢閱彙刊	現行警察法令	(教科用)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指紋處理規程	勤務章程要則	(教科用)
北平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公安局服務分 團彙刊第一期	交通指揮法	(教科用)
新生活運動須知	外事警察要旨	(教科用)
維安須知	航空警察學	(教科用)
警察要旨(教科用)	性相論	(教科參考用)